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：

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：

就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 27 号 8 号楼房产 5 年使用权公开挂牌出租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标的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标的实际**出租**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情况已进行了核对并确认无误；对本次**出租**标的的现状、瑕疵、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**出租**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完全认可拟**出租**标的在各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拟**出租**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三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**出租**方已充分履行了安全告知义务。我方人员经过**出租**方允许，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标的现场。若出现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损害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个人自行承担责任。

四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：拟**出租**标的的所有现状以本次实地勘察的结果为准。

意向承租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